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之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44,28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 44,280,000 股現有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生效日期」），將根據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 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 (iii) 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由	至	緊接生效日期前		緊接生效日期後	
			每股 現有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32年12月29日	0.88港元	44,280,000	22.00港元	1,771,200

上述有關購股權的調整將於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及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